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 內幕消息 一聯營公司完成出售其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豁免及／或達成，及交易已於2014年10月2日(香港時間)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本公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6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聯營公司，DCH (BVI)，出售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股份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從DCH (BVI)獲悉，出售項目已於香港時間2014年10月2日(即美國紐約時間2014年10月1日)完成。於交易完成時，US\$334,545,597的初步總代價已如下向DCH (BVI)支付：

- DCH (BVI)已收到US\$290,054,669的現金；
- 代表預扣金額的US\$11,036,368已由買方扣起，並視乎及待決定了調整的金額後，向DCH (BVI)支付；

- 代表彌償託管金額的US\$10,954,560已存入託管戶口，及取決於買方是否有作出該協議下任何彌償申索；及
- 發行了以DCH (BVI)名義登記代表股份代價的268,770股Lithia股份，而該等Lithia股份已根據彌償託管存入。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出售公司權益，而出售公司亦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出售項目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從DCH (BVI)獲悉，其擬將出售項目之所得款就本公司於DCH (BVI)的50%權益以股息方式發予本公司。在該等所得款以股息方式發予本公司的範圍內，該等所得款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之用。

出售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稅前溢利的計算是參考了(i)出售項目的淨收入；(ii)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DCH (BVI)淨資產的50%；(iii)出售項目所產生的預期費用及有關應付成本；及(iv)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的預期調整及視乎該協議下的調整。本公司能實現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出售項目的實質總代價(扣除調整後)及出售項目的所得款，出售項目的實際費用和有關成本及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的實際調整。

出售項目所帶來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表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14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郭志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標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黃允炤先生、*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及梁永寧先生。